

JMBG2021013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
江门市水利局
文件

江人社发〔2021〕102号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水利局关于转发
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
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19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提出如下

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推行第三方担保制度

工资保证金可以现金存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，也可以选择银行保函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方式替代。我市鼓励通过银行保函、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方式代替缴存工资保证金。

二、缴存标准

建设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为施工合同总价的3%，最高限额为500万元。同一施工单位同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承接多项工程的，累计缴存的保证金总金额不超过最高限额。

对缴存前在我市连续两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施工单位，可降低缴存比例，降幅为50%；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，可免于缴存工资保证金。对缴存前两年内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施工单位，提高缴存比例，增幅为50%；对因欠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施工单位，增幅为100%，其提高比例后的缴存金额不受缴存金额上限限制。

三、统一文书样本

为便于实际操作，我们编制了《工资保证金专户管理五方协议》《工资保证金现金提取函》《工资保证金退款申请》《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提取意见书》《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核销申请》《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核销通知书》《工资保证保险支付通知书》等7份操作文书样本（附件），供参考应用。

本通知自2021年6月10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4年2月

29 日，《江门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管理办法》（江劳保〔2006〕645 号）和《关于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通知》（江人社〔2012〕58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粤人社规〔2019〕10 号）
2. 工资保证金专户管理五方协议（参考样本）
 3. 工资保证金现金提取函（参考样式）
 4. 工资保证金退款申请（参考样式）
 5. 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提取意见书（参考样式）
 6. 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核销申请（参考样式）
 7. 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核销通知书（参考样式）
 8. 工资保证保险支付通知书（参考样式）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

江门市水利局

2021 年 5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